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
法定代理人 章元勳
訴訟代理人 李彥璋
劉大可
鄭旻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煒軒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聲明
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繳納第二審裁判費
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
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
納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
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
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
1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固於民國109年9月2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到院，
然本件上訴人之訴係一部勝訴，一部敗訴，上訴人僅得就其
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卻記載其上訴聲明為原判決廢
棄，致本院無從核定上訴費用，上訴人應補正正確之上訴聲
明，並依上訴標的金額補繳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
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補正後聲明不服之程度，繳
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繳費，即駁回上訴。又關於
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若上訴人係就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
提起上訴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
9,4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390元。若非就敗訴部分

全部上訴，則應依聲明不服之程度計繳第二審裁判費，一併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

民事庭 審判長 法官 王邁揚

法官 范嘉紋

法官 黃瑞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長貴